

教育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学校美育改革与 发展备忘录》推进实施及任务分解 措施

2016年3月29日，教育部（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山东、重庆、四川、甘肃等8省市）签订了《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备忘录的签署既是对我省（校）美育工作现状的肯定，也是对我省（校）美育工作的指导、督促和鞭策。备忘录签署前，省教育厅牵头召开多次不同层面、不同范围的学校、学会和相关方面和（委）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的大会，形成了共识。下面我汇总相关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备忘录》的具体推进措施。这是一个初步解读。

（一）齐开足音乐、美术为主的中学美育课程，推进舞蹈、戏曲、影视等美育课程和校本课程，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地方

推进措施：

1. 中小学校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省教育管理厅（闽教基[2014]30号）规定，开足音乐、美术或的课。
2. 制订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指导性文件，依艺格地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中小学美育课程进地方资源库；开展优秀教学案例、精品课设评选；推动国家课程校本课程

化，培育一批具有特色、品牌效应的高中学校，展示与交流。3. 引导发展美育课程建设，内容。

4. 引导等学校重点引领慕课、高校可

5. 教学资

(二) 聘新任美育教师师资代培培训，教师的培

推

1. 师范院校

2. 艺术教师、在职艺术

美育特色优质高中。2017年起，分年轮流办一次全省评选的“优质课”网上共享。职业院校根据区域、产业及专业特点，开展课程资源，组织开展职业院校学生美育基础知识纳入中

等学校围绕美育理论课程、艺术课程、资源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互选、学

底建成“福建省学校美育网”，实现美育优质资源的共享

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各省市每年公开招出15%以上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乡村学校新教师计划实施范围。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省级培

育师资培养规模。加大师范院校美育专业招生计划，增加音乐、美术等美育专业招生规模。形成文艺界优秀人才到中小学任教、

初中、小学音乐、美术等课程展示。重点，开展美育平考试课程和美开课、在省内

校美育研修。每年公开招入农村紧缺级专项美育教

布局，高校业生、制，将

新计划学教美额育各用学

教师纳入农村紧缺人才补偿学费计划和特岗教师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3.提高师资队伍美育素养。把审美和人文素养纳入小。4.在全省确定3-4个美育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定期展名。5.在省级专项培训，在国家培训中拿出15%的培全。6.成立省、市级美育学科名师工作室，两年内建立全作。7.成立省、市级美育学科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工作室的引领示。8.全省美育学科师资队伍素质提升。

预职村教和基学术教室项目或项目

(三)各级财政设立美育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费兼农。并做到逐年增加，保证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并聘请、学校美育设施和美育实践活动的投入，并薄弱学校倾斜。

推进措施:

1.各级政府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学校美育展弱美升。2.省级改薄资金计划优先支持各地已列入“全面改”设。3.省级改薄资金计划优先支持各地已列入“全面改”设。4.2018年之前，开工。5.音乐教室和美术教室各400平方米以上。6.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7.2018年底，全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美育基本办学条件到

明显改善，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达到《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小学艺术器材配备标准〉的通知》（教基〔2015〕2号）规定的“基本配备”要求；到2020年，县城以下的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到《标准》要求的“基本配备”的要求。

（四）重点建设200个中小学生艺术团（乐团）实践基地，注册认定500个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中小学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推进措施：

1.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将学生艺术团建设情况纳入“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内容。实施学校艺术团（乐团）注册制度，制定注册条件，到2018年底全省注册认定的学生艺术团不少于500个。

2. 分批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到2018年底，全省累计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20个、中小学优秀艺术团（乐团）100个。

3. 遴选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和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小学艺术器材配备标准》的通知》（教基〔2015〕2号）规定的“基本配备”要求；到2020年，县城以下的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到《标准》要求的“基本配备”的要求。

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100个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注册认定500个学生艺术团（乐团）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校，一批“校园文化

学生艺术团建设，将学生艺术团建设情况纳入“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和“中小学艺术教育年度报告”内容。实施学校艺术团（乐团）注册制度，制定注册条件，到2018年底全省注册认定的学生艺术团不少于500个。

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中至中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到2018年底，全省累计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20个、中

学校、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和中小学美育实践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五) 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大学生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大中小學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園艺术节活动(艺术周或艺术节)。继续扶持艺术团赴大中小學开展高雅艺术传统优秀文化艺术交流巡演，实施“吉对子、种文化”福建省校园舞蹈美育工程等项目。

推进措施:

1. 2015年组织开展高雅艺术、传统优秀文化(乡土)艺术进校园展览300场次以上，实现“两个100%”:即高校覆盖面达100%，城区小学覆盖面达100%，并将展演纳入年度省级绩效考核指标。
2. 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小學生艺术周活动; 三年组织二届全省大学主合唱节、中小學生戏曲(音乐节; 各县各类学校每年举办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节)少于一场。
3. 持续打造“点亮乡村”教师引领会和“有福之春”新乐会两大品牌，荟萃省内学校美育成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六) 将美育纳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审核评价体系，作为全省中考中招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实施学校美育展年度报告制度。

推进措施:

1. 将美育纳入本科院校审核评估二级指标; 2016年试点两所高校，明年在全省高校评估中全面铺开; 2017年起，将美育工作纳入全省高校第二轮评估体系，纳入中职学

3.2017年6月完成《全国艺术素质测评试点福建省数据分析及成果报告》。

4.2017年10月完成《采取多种途径破解学校美育师资设备短缺问题研究》。

